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中科促字〔2024〕33号

关于修订印发《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技术转化为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实施应用在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产业化工作过程中的实际作用，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修订完善了《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2024年10月26日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技术转化为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产业化，增强标准的有效供给，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根据市场和会员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协调一致。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科技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二）市场主导。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应围绕市场和创新需求，反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发展，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

（三）创新驱动。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应聚焦

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产品，填补行业空白，鼓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将关键共性技术转化为标准，更好地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四）统筹推进。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应体现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和发展趋势，技术指标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水平，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标准。

第四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代号（CSPST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为：T/CSPSTC XXXX—XXXX。

第五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24 个月仍未能发布的团标项目视为自动撤销。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理事长办公会是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批准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则、发展规划，并指导和监督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是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常设的标准化工作管理和协调机构，负责中

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报批审核、实施宣贯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由秘书处、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秘书处人员为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有关企事业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标准化专家等构成。

第九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根据标准发展规划（见《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制定标准体系文件（见《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体系》）并动态更新。

第十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为满足新兴领域标准化需求，鼓励和支持新兴领域具备标准化编制能力的单位牵头联合行业相关单位，筹建该领域标准化工作组，研究并提出适应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团体标准项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

第十二条 立项

（一）任何组织和个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向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提出标准的立项申请，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各有关部

门、分支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二）立项申请需填写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标准草案、项目汇报材料，提交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对拟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论证。通过论证无异议后，报送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发文正式立项。

第十三条 起草

（一）牵头起草单位应当提出标准工作方案，并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开展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必要时可组建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

（二）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应按 GB/T 1.1 的规则和要求进行编写，并按 GB/T 20001 的规则编制不同功能类型的标准。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

（一）牵头起草单位完成标准编写并形成标准工作组草案和编制说明，在标准起草组内部进行充分讨论，根据意见反馈情况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报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二）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审查后，面向各主要生产企业、科研机构等相关领域专业人士以会议形式、网上公示或定向联络方式征求意见。

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三）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和依据。

（四）标准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部分采纳和不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五）标准起草组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经确认后提交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资料审查。

第十五条 审查

（一）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

（二）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议审查应成立标准审查专家组，原则上人数不少于七人，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委员代表出席率不足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三）会议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组名单及专家签字、专家表决投票单、审查会议的参加单位和人员名单。

（四）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

未通过的，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十六条 报批

（一）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

（二）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报批稿 1 份；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份；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份；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1 份；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各 1 份；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三）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报批的团体标准进行查重，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 30%。

第十七条 发布

（一）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二）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联合有关社会团体共同制定的标准项目，应对标准

立项、编制、审查、编号等过程进行约定，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发布团体标准。

第十八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复审，并开展实施效果评价，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九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复审结束时要填写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和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对仍适应科技创新和技术发展要求的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科技创新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

（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条 当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向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报送审查会议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供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自愿采用。鼓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或联合标准牵头单位开展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执行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宜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示，如有需要，可在其产品说明书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四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不定期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按《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加强对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七条 涉及专利的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文件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以下文件纳入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的范畴：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体系、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

（二）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形成的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阶段性文件。

（三）工作文件：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立项申请书、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三十条 文件编号规则

（一）制度文件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编号。

（二）其余文件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按照类型编号。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整理归档，存档文件保存至标准废止后不少于 5 年。

第七章 争议处置

第三十二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会员单位及标准制定相关方具有提出申诉或投诉的权利；申诉或投诉应基于标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

第三十三条 申诉或投诉应详细说明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及其背景；提交的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申诉/投诉人的身份证明、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支持文件。

第三十四条 申诉或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时应附上所有必要的支持文件。秘书处应在收到申诉或投诉后确认接收并启动调查。若申诉或投诉不符合要求，秘书处应通知申诉/投诉人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结束后，秘书处将调查结果通知申诉/投诉人。申诉/投诉人对裁决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提出复审申请。

第三十六条 申诉与投诉处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申诉/投诉人的隐私。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培训等工作的收入，以及标准文本和相关资料的销售收入等；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管理应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的使用经费包含资料费、试验检测费、差旅费、工作人员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审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标准查重等，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9月28日发布的《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科促会〔2016〕28号）同时废止。